

## 龍華科技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110.11.16 修訂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本校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為保障台端的權益及協助台端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及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

作為本校教職員工生圖書館資料管理、人臉辨識管理等用途，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進行下列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志工管理、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5 科技行政、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蒐集之方式

- (一) 人臉辨識系統平台。
- (二) 本校學生/教師/行政系統資訊平台。
- (三) 本校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四) 當事人所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文件及其佐證資料。
- (五) 本校教職員工以人事資料表向台端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行為，個人資料如有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補充或更新，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相關權益。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有：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51 學校紀錄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行規定有關作業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各校友會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校經辦業務相關人員、公務機關及委任其處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機關、團體)、校友組織與團體。
- (四)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五、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台端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

七、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八、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依據本校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之第五點指示，蒐集生物特徵個人資料前，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未成年學生應同時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始得蒐集**。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校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

同意以上聲明

申請人（學生）：\_\_\_\_\_（簽名）

學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未成年學生需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關係：\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